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0-111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9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105),公司将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5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九州通1号楼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5日

至2020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1 |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 √ |
| 2.02 |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7)人 |
| 3.01 | 董事候选人:刘兆年 | √ |
| 3.02 | 董事候选人:刘登攀 | √ |
| 3.03 | 董事候选人:龚翼华 | √ |
| 3.04 | 董事候选人:刘长云 | √ |
| 3.05 | 董事候选人:刘义常 | √ |
| 3.06 | 董事候选人:王琦 | √ |
| 3.07 | 董事候选人:吴雪松 | √ |
| 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4)人 |
| 4.01 |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湘泉 | √ |
| 4.02 | 独立董事候选人:艾华 | √ |
| 4.03 | 独立董事候选人:汤谷良 | √ |
| 4.04 | 独立董事候选人:陆银娣 | √ |
| 5.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5.01 | 股东监事候选人:温旭民 | √ |
| 5.02 | 股东监事候选人:刘志峰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998 | 九州通 | 2020/10/3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 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 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 户、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 应于 2020 年11月 4日 17:00前到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时间:2020 年11 月 4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1号楼5楼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1号楼5楼董事会秘书处。 3.公司联系电话:027-84683017,传真:027-84451256,电子信箱: believen@jztey.com,邮编:430051。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2.01 |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 | | |
| 2.02 |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3.01 | 董事候选人:刘兆年 | |
| 3.02 | 董事候选人:刘登攀 | |
| 3.03 | 董事候选人:龚翼华 | |
| 3.04 | 董事候选人:刘长云 | |
| 3.05 | 董事候选人:刘义常 | |
| 3.06 | 董事候选人:王琦 | |
| 3.07 | 董事候选人:吴雪松 | |
| 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1 |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湘泉 | |
| 4.02 | 独立董事候选人:艾华 | |
| 4.03 | 独立董事候选人:汤谷良 | |
| 4.04 | 独立董事候选人:陆银娣 | |
| 5.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5.01 | 股东监事候选人:温旭民 | |
| 5.02 | 股东监事候选人:刘志峰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112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 26.8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0月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65.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17.56元/股、最低价为17.1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30.9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285.50万股,已回购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成交的最高价为17.86元/股、最低价为17.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00.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0-113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1,200万股,本期公司向2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800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期发行")。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63号),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000,000股,面值总额为800,000,000.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25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0年9月24日将款项800,000,000.00元划入公司银行账户,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1812023129200282397账户汇入400,000,000.00元、交通银行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分行421421066012000842127账户汇入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用合计人民币5,415,094.34元后,截至2020年9月2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584,905.66元(大写人民币柒亿玖仟肆佰伍拾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交通银行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或交通银行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工商银行账号1812023129200282397,截止2020年9月25日,专户余额为40,000.00万元;交通银行账号421421066012000842127,截止2020年9月25日,专户余额为40,000.0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叶兴林、孙向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125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70,136,667.38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8,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0月1日-2020年11月2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0元。

2、公司于2020年10月1日-2020年11月2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元。

3、截至2020年11月2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0元。

二、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信用风险: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风险。

(三)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

(四)流动性风险: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六)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产品的到期收益。

(七)兑付延期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可能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9,000,000元(含本数))额度内只能购买不超过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法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其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 序号 | 发行主体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投资收益(元) | 是否到期 |
|---|---|---|---|---|---|---|---|---|
| 1 | 中国银行 |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7 | 60,000 | 2019年2月3日 | 2019年2月25日 | 2.90% | 1,063,333.33 | 是 |
| 2 | 中国银行 |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5 | 80,000 | 2019年3月8日 | 2019年5月6日 | 3.20% | 4,195,555.56 | 是 |
| 3 | 中国银行 |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5 | 70,000 | 2019年4月12日 | 2019年6月10日 | 3.20% | 3,671,111.11 | 是 |
| 4 | 中国工商银行 | 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5款 | 30,000 | 2019年6月10日 | 2019年6月25日 | 2.10% | 241,643.84 | 是 |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理财服务协议》、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协议的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按照约定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将理财资金划回理财账户。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各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关收益的具体内容。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294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89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293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拟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四川省宜宾市物流产业园一宗土地,该土地面积约为155.4 亩,竞拍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

近日,全资子公司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怡亚通产创")以人民币86,031,990元竞得宜宾市翠屏区南北两线局部地段控规C—07、C—15、C—1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C—07、C—15、C—16

2、宗地位置:宜宾市翠屏区南北两线局部地段控规C—07、C—15、C—16地块

3、土地用途:建设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项目

4、土地面积:103,653 平方米

5、出让年限:C—07地块:商业用地40年;C—15、C—16地块:一类物流仓储用地50年。

6、成交价格:人民币86,031,990元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宜宾市翠屏区的区位优势、政策支持以及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需求,公司以自筹资金在宜宾市翠屏区投资新建"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项目",该项目将具体围绕公司"一平台,两基地,三中心"进行规划建设,打造成集"全球采销服务平台、直播营销基地、品牌孵化基地、数字化转型中心、品牌产品整合创新中心、综合物流及交易中心"等功能于一体的供应链整合中心,帮助区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产业升级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当地供应链及产业的发展。

四、备查文件

《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0-044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匹伐他汀钙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双鹤")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匹伐他汀钙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0B04885),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主要内容

| | |
|---|---|
| 药品名称 | 药品通用名称:匹伐他汀钙片<br>英文名/拉丁名:Pitavastatin Calcium Tablets |
| 剂型 | 片剂 |
|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 |
| 规格 | 2mg |
|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YBH12692020 |
| 原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080737 |
| 申请内容 | 申请通过匹伐他汀钙片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1、变更处方工艺;2、提高质量标准。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处方工艺变更,质量标准照所附执行。 |
| 上市许可持有人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药品生产企业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药品其他情况

该药品用于治疗高胆固醇血症、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华润双鹤自2018年1月启动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于2019年10月15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19年11月4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0年10月26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华润双鹤就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2,875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匹伐他汀钙片,原研公司为日本兴和株式会社,商品名为"力清之"(Livalo Kowa),于2003年在日本上市,2008年在中国批准上市,2010年在美国上市,2011年在西班牙和德国获批准上市。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力清之"2019年度全球销售额为5.57亿美元。

国际市场,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19年该药品销售额为7.71亿美元。

中国市场,已批准上市的该药品生产企业有6家,其中有1家未形成市场销售。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中国市场,2019年该药品销售总额(终端价)为15.52亿元人民币;其中企业份额排名前五分别为:华润双鹤43.56%;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20.75%;浙江京新药业16.06%;兴和12.73%;山东齐都药业6.86%。

2019年度,华润双鹤该药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49亿元人民币(经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该药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并为后续其他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79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风华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许丽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风华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许丽君女士计划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中:刘风华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许丽君女士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了刘风华先生、许丽君女士《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函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刘风华 | 集中竞价 | 2020年10月30日 | 49.21 | 20.00 | 0.09 |
| 许丽君 | 集中竞价 | 2020年10月30日 | 49.14 | 15.00 | 0.07 |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刘风华先生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许丽君女士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和股权激励股份。(股份来源含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刘风华 | 合计持有股份 | 320.00 | 1.48% | 300.00 | 1.3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0.00 | 0.37% | 60.00 | 0.2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40.00 | 1.11% | 240.00 | 1.11% |
| 许丽君 | 合计持有股份 | 60.00 | 0.28% | 45.00 | 0.2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00 | 0.07% | - | 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5.00 | 0.21% | 45.00 | 0.21%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刘风华先生、许丽君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109

#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4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1,587,740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不超过4,075.5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不低于2,037.7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95),并于2020年9月24日实施了首次回购。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2,156,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73%,最高成交价为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2,937,129.8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0年9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1,082,818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270,70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20-041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分公司停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发布了《亚邦股份关于子、分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公司下属连云港分公司、子公司华尔化工、亚邦制酸于2019年5月8日起临时停产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及整改工作。2019年8月3日,公司发布《亚邦股份关于子、分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根据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要求,公司所在连云港化工园内8家子、分公司继续停产进行安全环保提升整改工作。2020年1月21日,公司发布《ST亚邦关于子、分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华尔化工通过了灌南县六部门的现场核查,并进行了公示,尚需市级相关部门的复核。

一、停产进展情况

停产期间,公司根据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整改措施,重点推进"三废"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高危工艺自动化,完成本质安全诊断;加强危化品管理,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安全、环保、消防、住建等法定手续。公司安全、环保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有效提升。

2020年10月30日,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发布了连化治[2020]6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停产整改化工企业复产工作的通知》,重新调整了复产审批流程,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复产验收标准。通知要求完成整改的企业需通过县区级、市级应急管理、住建、消防救援等部门现场核查和复核,复核通过后经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批复同意,由县区政府组织实施企业复产。通知同时进一步明确和提高了安全、环保、住建、消防、特种设备、职业健康六方面的复产核查标准。公司将根据最新的复产通知要求,评估各企业整改情况,履行复产审批流程,争取早日复产。

二、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公司主要产能仍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将根据复产通知要求积极履行复产审批手续,复产验收过程中存在不可控因素,具体复产时间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2、若公司主要子、分公司未能在2020年底前复产,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停产企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将大幅增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复产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51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0]29号)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2015年至2018年期间,你公司通过虚假财务记账等手段掩盖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导致货币资金虚增、往来款核算不准确。此外,你公司对销售费用核算不规范,存在将销售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情况,导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核算不准确。上述问题反映你公司会计基础工作混乱、内部控制严重缺失、对子公司管控严重缺位,不能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不能实现内部控制目标,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谷晓嘉、董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0]31号)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谷晓嘉、董文:

经查,2019年,你公司将以前年度计提的销售费用5,345.71万元,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的依据不充分,导致2019年度多记利润总额5,345.71万元。上述问题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谷晓嘉、财务负责人董文对上述信息披露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谷晓嘉、董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整改。公司将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着力夯实财务会计基础,增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切实提升会计核算水平,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维护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